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從新從輕適用新法切結書

本人)	原適用	月 111	年前	中低	收入	老人生	活津	貼發絲	分辨法	Ł,
(指舊法),今因_			_因素	放棄	使用	111 ਤ	手前中	低收入	入老人	生活	津
貼發給辦法(指舊	法)補且	助標準	隼 ,日	後若	重新	審核本	人原	意適	月 111	年1	月
1 日起施行之中化	氐收入者	芒人生	活津	貼發統	給辨	法審核	该本 案:	補助權	栗準,	不得	-反
悔。											
此	致										
雲林縣政府/材	大內鄉										
位	工切結書	人:					(簽)	名及蓋	章)		
身	/分證字	號:									
伯	Ē	址:									
	Ž	話:									
4	7 莊	民	副	白	E_	日		口			

(備註:檢附身分證)